#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並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以提升本系學生畢業後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經費來源：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教育部核定計畫含相關預算。

三、補助對象：本系各學制學生在該學制就學期間，取得財金專業證照或成績證明，均可提出申請。

四、補助要領：各學制應取得之畢業門檻不予補助，相同證照補助一次為限，其餘分述如下（一）核發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進行調整。（二)補助順序:高階證照優先，進階證照次之，初階證照再次之。各階之順序以「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暨碩士班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之專業類」所列證照點數較高者優先。

五、申請：

(一)申請期限：依計畫另行公告周知。

(二)申請資格：申請同學需上網填妥相關資料(依公告)並備妥匯款資料表、證照影本(填妥學號， 備正本查驗)繳交至系辦公室，以上表格可至本系系網下載。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